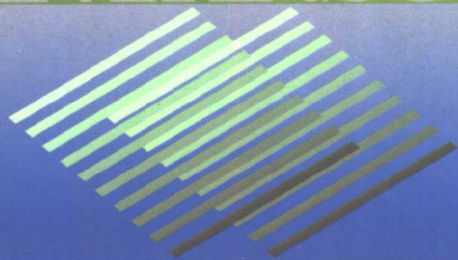


经济伦理新探索

分配伦理

JINGJI

LUNLIXINTANSUO



尹继佐 主编 杨建文 权衡 胡晓鹏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伦理新探索/尹继佐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5

ISBN 7-215-05079-3

I. 经… II. 尹… III. 经济学—伦理学—研究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847 号

责任编辑 陈智英

陈金川

封面设计 袁 伟

版式设计 胡颖君

责任校对 吴长风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279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9.00 元

序

尹继佐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 WTO 后,社会对市场经济伦理的呼唤愈益迫切。我们向读者推出的这套《经济伦理新探索》,就是对这种呼唤的一种探索性的新回应。

经济活动,如同人类其他领域的活动,应遵循一定的伦理规范,这一要求并非始于当代。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都有源远流长的传统可追溯。但近代以来,在西方,随着商业的动机从宗教和文化的联系中被解放出来,形成了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即个人追求私利,结果将自然有利于社会。这一观念成为人们放手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道德根据。经济活动被认为是可以不受伦理制约的特殊领域。衡量企业成功的标准是利润而非伦理。因此,尽管一些企业家在私生活方面品行端正,但在生意活动中却将利润追求置于所有考虑之上。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战后新科学技术和资本主义的最新发展,激化了这种单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经济活动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引发了“经济伦理学运动”后,这种观念才遭到质疑,经济活动才重新受制于社会约束,伦理责任才成为经济主体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对经济的伦理规范要求才作为一门可系

统研究的新学科而出现。值得注意的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我们这里也出现了类似西方经济伦理学兴起之前的观念和现象。例如,在关于“诚信危机”的讨论中,我们听到了同样的观点:“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私利而工作,就会产生为他人福利和社会利益而工作的结果。”从一些企业家身上也看到类似的“异常现象”:“就其个人品质和道德而言都可算无可挑剔,但考察其市场行为时,却看到另一番景象,他们对民众智商极度蔑视,在营销和推广上夸大其词,随心所欲,对市场游戏规则十分漠然,对待竞争对手冷酷无情,兵行诡异。”这表明,我们现在也遇到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放手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带来的问题。对许多人来说,尽管社会和自己要讲伦理,但市场是按效率而非伦理来论输赢的。因此经济活动似乎成了可以不讲伦理、“什么计谋都可用”的“丛林”地带了。

历史教训和现实问题值得总结。否则,难免重蹈西方覆辙,也很可能失去加入 WTO 后获得的发展机会。个人追求私利结果将自然有利于社会吗?或者,市场经济必然导致“丛林行径”吗?最近 20 多年来的西方经济伦理学发展表明:追求利润的活动并非与伦理无关,因为这种活动涉及例如环境污染、自然资源衰竭对社会造成的后果,工作条件对劳动者的健康以及产品对消费者的安全影响等。因此,撇开这些方面的考虑而追求私利的活动并非自然有利于社会。追求利润的活动是社会的、在社会中进行的,须服从于社会道德准则才能存在。此外,西方社会已逐步形成了通过立法、舆论和公众审查以及企业本身的自律对“丛林行径”的约束机制和力量,换言之,作为经济协调工具的市场在西方运用的社会条件某种程

度上发生了变化。即便这种工具的本性或局限性是以盈利而非道德来论英雄的,因而鼓励人们惟利是图的话,至少最近几十年的进展已经迫使这种本性或局限性实现的条件发生了某种变化,因此可以说,市场经济并非必然导致“丛林行径”。注意到这两个问题的变化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表明了:我们实行市场经济的历史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在经济伦理成为全球经济发展趋势的今天,在加入 WTO 后将全面对外开放的国内市场上,“丛林行径”将不再能通行无阻。因此我们需具体考虑经济与伦理关系,历史地评价利润动机,恰当地应用市场工具。应该看到,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释放和调动了人们正当追求富裕的激情,对促进我国的经济增长是很有必要的。这是我们在发展中国经济伦理时特别应当肯定和保护。但同时,也应重视西方教训,正视我们的问题,注意发挥社会约束和监督力量的作用,促使市场经济以有益于我们共同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的方式来发展。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对市场经济伦理规范的呼声从未中止过。随着中国加入 WTO,与世界经济接轨,这种呼声愈益强烈,呼声所来自的层面也更趋广泛,从学术界、传媒到政府、公众。这种趋势表明,经济伦理也正在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经济的要求。自 90 年代初以来,在“经济伦理学”名称下,学术界已经对这种呼唤和趋势敏锐地作了回应,一些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者勇敢地跨入了这一新的研究领域,发表了许多研究论文和著作。我们提供给读者的这套书可以说是对这种现实呼唤的回应和跨学科尝试的继续和扩展。它的特点是:(1)参与的学科和专业更多,不仅有哲学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还有法学和金融等专业;

(2)探索的领域更新、更广,不仅有企业管理、分配、消费,还有保险、证券、网络等;(3)研究的问题更实际、更专门,尝试深入经济活动专门领域,研究这些领域的特殊伦理问题,探索适合这些领域的特殊伦理规范。应当看到,即便在经济伦理研究比较发达的西方,类似的研究有的也还处在起步阶段。

从学科角度说,经济伦理包括宏观政府、中观企业和微观个人这三大行动层次在所有领域的行为规范。从实践要求看,也需要对这些经济主体在这些领域中的伦理规范作系统研究。但是,从目前研究状况和队伍看,短期内似还不能提供这样系统全面的鸿篇巨制,而社会对市场经济尤其一些新领域的伦理规范的呼唤会更加迫切。因此,探讨一些新领域或经济环节的伦理问题,这将拓宽或深化现有的经济伦理研究,有助于具体回应实践呼唤,不仅可为系统经济伦理研究提供基础,也可为职业道德建设和有关法规健全提供参考。同时,随着新领域和专门活动的延伸,也将促使研究者打破学科或专业界限,推动这些学科专业自身的发展。总之,经济领域在扩展,实践在发展,呼唤是具体的,研究要跟上。

尽管这套书的组织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但不少作者来自上海多所高校。他们大都是某一学科的教授,也有刚进入研究单位的青年学者和有丰富从业实践经验又经过学府深造的管理者。写这样的书需要突破自己,因为任务本身具有挑战性。其中有些还是初步的,比较粗糙,可能引起争议,因为所涉及的领域比较新,需要有相当的积累。因此,这些研究只能是探索性的。如果能因此而引起读者的兴趣,促进伦理思考和实践,推动更广泛深入的经济伦理研究,我们就感到非常欣慰了。

前 言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在迅速发展,社会在迅速进步,体制在迅速转型,国家在迅速强盛。与此同时,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权利再分配和利益再分配的问题成为我国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最为重要和最为敏感的问题,各种社会经济矛盾的焦点也相应集中在这些方面。

如果我们稍微留心一下的话,就可以发现,改革开放以来,无论在政府管理层面还是在社会民众层面,无论在学术研究层面还是在媒体宣传层面,关于收入分配的议论几乎从来没有间断过,有时话语很尖锐,争论很激烈,甚至出现过一些愤懑和不平的情绪。

就当前而言,有关的话题主要集中在:要素收入的出现是否合情合理,收入差距的拉开是否有利于经济增长,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究竟应该如何协调,先富与后富的关系究竟应该如何处理,等等。如此这般的问题,之所以会引起国人众多议论和广泛关注,是因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是影响经济增长和改变利益格局的关键环节;之所以会形成各种观点的争论和意见分歧,实际上反映出人们在规范标准和运行规则方面明显缺乏共识基础。

我们都知道,对于同一个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讨论和分析问题时的规范和准则很重

要。何谓经济规范和准则呢？它指的是人们在处理经济事务或经济关系时应该遵循的道理。我们在讨论收入分配问题时为什么缺乏共同的基础呢？从根本上讲，是因为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目前正处于生产方式和管理体制双重转型、新旧并存的特殊时期，正在从一个农业国逐步向工业国转化，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从传统社会形态向现代社会形态转化，权利关系发生了剧烈的变动，经济关系也发生了剧烈的变动，而且还将继续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在这非常规的社会经济转型或社会经济变革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导致一系列矛盾和问题的出现：经济利益存在着磨擦，道德观念发生了碰撞，新旧理念形成了冲突。

正是由于在当前发展过程中正确处理好收入分配关系的问题很重要、很关键，同时也由于在对收入分配问题的认识上有分歧、有争论，因此，我们就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这项研究不仅涉及从经济运行的角度考察再生产过程中的收入分配的作用和影响，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突破原先的思维定式，克服原先单纯经济分析的局限，尤其是将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利益因素与伦理因素结合起来考虑，从而加深对我国社会经济转型时期收入分配问题的认识。

目 录

前言	(1)
一、收入分配的概念界定	(1)
二、规范行为的价值取向	(3)
三、“经济人”的伦理内涵	(7)
四、分配伦理的基本内涵	(11)
五、分配伦理的多元特性	(14)
六、分配伦理的影响因素	(19)
七、宏观伦理与微观伦理	(22)
八、社会转型与伦理进化	(25)
九、收入分配的实证分析	(31)
十、五级收入的伦理分析	(34)
十一、不同收入的阶层分析	(41)
十二、收入分配的宏观伦理	(48)
十三、伦理变迁的增长效应	(50)
十四、分配伦理的理性重构	(55)
十五、转变观念与深化改革	(58)
主要参考书目	(63)
书目及作者	(65)
后记	(67)

一、收入分配的概念界定

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有两个含义：广义的分配，包括要素分配（生产资料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拥有关系）、生产分配（生产要素在不同领域之间的配置关系）和产品分配（生产产品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狭义的分配，则主要是指产品的分配。本文论述的重点是狭义的分配，即产品生产出来以后，依据什么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什么样的机制，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按照什么样的比例，在不同的社会阶层或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

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价值以货币形式来衡量，产品交换以货币形式为中介，社会产品的分配也就主要采取了货币收入分配形式。由于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上是各种生产要素相结合的过程，这些要素可以区分为劳动要素和非劳动要素两类，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贡献出了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土地、资本等非劳动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提供了劳动的对象和工具，因此，收入分配也就相应分为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要素收入）两种基本形式^①。

根据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社会再生产由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所构成。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一方面取决于生产，另一方面又反作用于生产。这也就

① 从严格意义上讲，劳动力也是一种生产要素，劳动收入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要素收入。但人们在习惯上经常将劳动收入与（资本、土地、技术专利等）非劳动收入区别开来，并将后者称为要素收入。本文为了论述的方便，沿袭了这种习惯的区分法。

是说,社会生产要素的占有形式和配置方式,决定了产品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和分配数量;分配方式和分配效应,又反过来直接影响生产过程的经济效率和经济效益,甚至间接影响到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和配置格局。

影响或决定收入分配的因素,也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经济因素,主要是指不同生产要素(如劳动、资本、土地、技术、专利等)的占有关系、拥有数量和使用效率;另一类是非经济因素,一般是指在生产和分配过程中发挥各种不同作用的制度因素,其中包括意识形态、政治体制和社会文化。

本文所要论述的分配伦理问题,虽然隶属于非经济因素范畴,但是对实际经济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却是非常直接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这是因为,无论在生产过程,还是在分配过程中,经济行为的主体是人。人是个理性的经济动物,理性来自于社会实践,经济活动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人类的所有经济活动都必然是在特定的社会制度条件下和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里进行的,人类的所有经济行为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特定的国民心理积淀和价值观念同样构成了收入分配活动的社会文化背景。它们通过影响经济活动主体的精神状态、思维习惯、行为方式而影响分配活动的效率,进而使得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都不可避免地感受到文化背景的深沉力量^①。

① 司马迁曾在《史记·货殖列传》中生动地揭示了当时各地商业活动的文化背景。例如,齐国“俗宽缓阔达,有先王遗风”;邹鲁“有周公遗风,俗好儒,备好礼,地小人众,俭啬”;燕赵“轻浮放浪,不事农商”;江南则安分守己、恪守土地。

在不同的国家或民族,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或时期,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存在着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经济条件,存在着不同的内在要求和外部影响。与此相应,人们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所依据的行为规范和游戏规则也不可能完全一样。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在考察现实收入分配问题的时候,必须把握住一个原则:经济分析固然重要,但如果忽视非经济因素的影响,那么,就不仅不能完整地把握住经济矛盾的表现特征和问题所在,而且也难以有针对性地制定出有效的对策措施。这也就是说,无论从认识当代中国收入分配问题,还是从解决当代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的角度来看,我们都不能忽视对非经济文化因素的研究,不能忽视对包括分配伦理在内的经济伦理问题的研究。

二、规范行为的价值取向

尽管经济学与伦理学是两个不同的学科,但是在分配伦理研究与经济活动分析之间,却存在着一种非常紧密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是经济学家在进行规范经济分析和规范经济行为时出现的。

众所周知,在经济学中,历来有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之分,相应地,也就有了实证经济分析和规范经济分析两类不同的研究方法^①。所谓实证经济学或实证分析方法,主要是用以回答“是什么”或者“是怎么回事”的问题。如果以产品分配或收入分配为例,实证经济分析告诉我们的是,产品或收入实际上是如何在社会成员中进行分配的。至于它依据的原

① 有些类似于西方伦理学中存在的记述(描述)分析与规范分析之分。

则是什么,分配效应是好是坏,分配机制应该作什么样的调整或改变,这些都不属于实证经济学研究的范围。

而规范经济学或规范经济分析就不一样了,它主要是研究“应该是什么”或者“应该是怎么回事”的问题,也就是说,必须对经济事务或经济运行作出是非优劣的评判,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的方案或思路。正是由于规范经济分析要求作出判断和选择,这样也就需要有一个能够作为判断选择基础的价值取向和评判标准。

例如,人们可能议论某一项收入分配政策是有利的还是有害的,某一种收入分配制度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这就需要有一个可以作为衡量尺度的准绳。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那么,对于判断和选择来讲,以什么作为规矩,以什么作为准绳,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了。经济学讲求的是惟“物”主义,工业革命以来的现代经济学理论研究,基本上都是以物的效用或价值为研究主体^①,重点考虑的是如何以最小的成本来获取物品的最大程度增值。所以,绝大部分经济学家都以物的有用性或经济活动的有效性来作为规范经济分析的评判标准,在对现实经济展开研究时往往集中考虑资源的配置效率或要素的使用效率。

这也就是说,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收入分配问题的质的规定性是,应该取决于生产要素的拥有关系或经济财产的权利关系;量的规定性是,应该取决于要素使用过程中的成本与效益之比。西方经济学家据此作出了这样的推论:人们在生

^① 现代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就将他的代表作命名为《国富论》,并将自己的经济学定义为“如何使得社会财富增加”的理论。

产过程中需要付出成本或代价,生产的最终成果表现为产品或财富。不同的生产要素在产品和财富的形成过程中作出了不同的贡献,因而在确定分配比例时应该依据不同要素所作出的不同贡献率。

这种研究思路看起来简单,其实再进一步分析下去就相当复杂,我们至少可以继续推论出四条:

第一,收入分配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要素或经济财产的拥有,这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以什么方式占有生产要素以及占有多少生产要素,直接影响是否有参与收入分配的机会,以及能够在总收入中占有多大的比重。如果前提条件的形成过程是不合理的,那么,不仅会直接导致不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而且还会出现社会再生产的被阻碍或中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就是从这个角度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提出质疑和进行否定的。

第二,收入分配的基础条件是生产过程中产品或财富的产出,除了要素的投入数量、组合方式、运行效率等,对产品产量产生直接影响以外,还有许多非经济因素也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有时甚至还会发挥决定性的作用。结果,有些人并不占有生产要素,也没有投入生产要素,但是拥有超经济权利,他们凭借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也可以参与分配,这样也就产生了经济学原理本身所无法解释的“寻租”现象。这种现象不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同样存在。制约“寻租”不仅要靠经济手段,而且必须借助于法律和道德。

第三,收入分配的数量比例依据不同要素对产出的不同贡献率,不同要素以其自身价值多少、投入数量多少、产生效益多少,来参与收入分配,但问题在于,要素本身的价值由于

受到稀缺程度的影响,而成为一个相对的数值。不同生产要素的相对稀缺性不仅是不一样的,而且还会是不断发生变化的。由于稀缺因素的存在,因而经常会出现背离等量投入等量报酬原则的分配现象,有时甚至也可能出现完全的背离。

第四,各种生产要素报酬中,劳动收入是分配问题的核心。劳动报酬依据什么原则?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根据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这就是所谓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考虑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实现问题,因此又对实际劳动消耗加了一个前提,即必须成为社会必要劳动的组成部分。然而问题在于,劳动者拥有的体力和能力是不一样的,需求和负担更是千差万别。这样,也就陷入了所谓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怪圈”:如果承认劳动等量交换的原则,那么就会出现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的不平等;如果否定劳动等量交换原则,那么也就否定了按劳分配本身。西方经济学家固然对劳动报酬问题有另一番解释,根据西方经济学原理,劳动是付出了失去闲暇的代价,或者说是负效用或痛苦的代价。这样问题又复杂了,劳动时间可以具体衡量,但涉及到对劳动的负效用(即痛苦)如何补偿,就难以确定了,因为不同的人在同一时间所失去闲暇的机会成本不一样,所承受的痛苦程度也不一样。

以上四条无非是说明一点,经济学对人类社会作出贡献是十分明显的,经济学研究存在的理论缺陷同样也是十分明显的。关于如何进行合理收入分配的问题,绝非是一个能够用抽象的或单一的经济学原理可以解决的问题。因此,从现代经济学的奠基人亚当·斯密开始,许多经济学家(包括马克思、布坎南以及哈耶克等)都对经济学与伦理学的结合问题十分关注,都试图通过两者的结合找到新的出路,但并没有

完全成功。后来的主流经济学的发展则出现了明显的偏向,19世纪70年代以后陷入发展困境的经济学家纷纷将研究重点移向了实证经济分析,绝大部分诺贝尔经济学奖也纷纷落入实证经济学家的囊中。结果,理性的逻辑被用来演绎和设定现实的经济过程,非理性因素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被严重忽视了。尤其是对数学方法的过度崇拜,使“经济人”变成了一种呆板的灵魂,使经济学变成了一种符号化的“黑板经济学”。那么,规范经济学呢?它长期以来一直在以“恐龙式的形态”从事着“鸵鸟式的行为”:一方面宣告已经最终解决了价值取向和评判标准问题,另一方面又不断地争论着,但又争论不清。这是现代经济学陷入发展困境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

非常有意思的是,有位美籍印裔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他在以实证方法研究贫困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同时,深刻指出了现代经济学严重“贫困化”的根源就在于理论分析中回避了规范分析,在于忽视了人类复杂多样的伦理思考。他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伦理学和福利经济学能够对主流经济学的改造作出贡献,经济学应该通过加强对人类行为和判断的伦理学思考,而变得更有解释力和说服力^①。

三、“经济人”的伦理内涵

我们在对收入分配问题展开研究的时候,除了规范分配必须考虑道德伦理和价值标准以外,对于作为收入分配行为主体的“人”,同样应该给予重新的认识,认识到存在着经济特

^① 参阅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1987),商务印书馆2000年中文版。

性与伦理特性内在结合的问题^①。

在西方现代经济学中,理论分析的逻辑起点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最先提出(以及后来构成规范经济学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人”假说^②。根据经济学家的解释,“经济人”假说的内涵是:“经济人”是自利的,追求自身最大利益是驱动其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经济人”实现自身最大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扩大社会财富以及富国裕民的过程。这样的解释尽管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但不免有些过于简化,因为“经济人”本身还包含着十分丰富的伦理内容。如果我们忽视了这一点,甚至在研究过程中滥用“经济人”自利行为的假设,那么,如同阿马蒂亚·森所言,就有可能“严重伤害经济分析的性质”^③。

因此,我们有必要在展开收入分配以及相关伦理问题研究之前,先对这个理论分析的起点作些具体分析。

第一,“经济人”的自利行为并非单纯是本能的,而且也是理性的。这里所说的理性,主要是指“经济人”旨在获得最大利润或最大收入的行为具有五个特点:一是必须通过自身的

① 德国经济伦理学家彼得·科斯特洛夫斯基在《伦理经济学原理》(1988)一书中曾经指出,研究经济伦理学的原因有三个,除了认识到“我们的经济行为产生的文化和生态的副作用在增加”,以及“防止经济与精神物质文化的脱节”以外,还有一条就是“在实验科学和不断要求说明经济为主导力量的理由中,重新认识人”。

② 亚当·斯密 1759 年在《道德情操论》中提出了“经济人”受“看不见的手”引导的观点,17 年后他又在《国富论》中进一步强调和发挥了这一观点。以后的古典经济学家大都接受这一假说,但强调程度和分析角度并不完全一样。其中新古典学派创始人马歇尔的理解和分析最深刻,他强调明确界定“经济人”的内涵是构建经济学大厦的基石。

③ 参阅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1987),商务印书馆 2000 年中文版。